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玉萍	韩若愚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	
电话	010-68567301	010-68567301	
电子信箱	jyzq@1king1.com	jyzq@1king1.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出满足消费者对投资、收藏、日常佩戴等方面需求的质量上乘、产品多元、价格优惠的黄金珠宝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为钻石镶嵌类、黄金类、K 金类、铂金类及翡翠类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	创意设计及工艺描述
一、钻石产品			
1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黄金类产品			
5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11	[illegible]		[illegible]
12	[illegible]		[illegible]
13	[illegible]		[illegible]
三、K金类产品			
14	[illegible]		[illegible]
15	[illegible]		[illegible]
16	[illegible]		[illegible]
四、铂金类产品			
17	[illegible]		[illegible]
18	[illegible]		[illegible]
19	[illegible]		[illegible]
五、翡翠玉石类产品			
20	[illegible]		[illegible]
21	[illegible]		[illegible]

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模式为现货交易,主要存货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模式	品种大类	重量/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现货交易	黄金类(克)	24,605,639	655,121.50
	白银类(克)	9,591,907	9,974.73
	铂金类(克)	39,006	794.21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外购成品及委托加工。公司报告期主要生产情况如下:

生产模式	数量(件)	占比
外购成品	2,507,651	56.34%
委托加工	1,037,666	23.32%
自主生产	905,009	20.34%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包括代销、经销、零售、加盟,公司报告期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经销	543,685.83	486,231.86	10.57%
代销	119,539.64	98,526.39	17.58%
零售	92,932.75	68,310.10	26.50%
加盟	311,895.89	298,974.45	4.14%

4、业绩驱动因素

2019 年,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精细化经营管理,提高运营质量。公司采用精细化经营管理,让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贯彻到采购、设计、生产及销售等各个环节并发挥作用,为公司业绩的逐步好转提供了根本保障。

第二,倾心研发创新,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以持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合作艺术大师和设计大师以及资深的设计师团队为依托,敏锐把握市场热点,围绕人民币发行 70 周年、猪年生肖、冬奥会等重大主题,打造了一系列富有创意、纪念意义的产品。

第三,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品牌美誉度。公司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形象、提高品牌效益为目标,建立了完善的"金一"品牌管理体系,规范品牌管理工作,并聚焦各子品牌核心优势,推动各子品牌的良性发展,稳步提升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

第四,渠道建设去芜存菁,助力公司发展。在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对销售渠道去芜存精,不盲目扩大规模,强调稳扎稳打。一方面持续深化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 50 多家银行的合作;另一方面,调整银行渠道销售模式,加大预售产品力度,逐步消化库存产品,减少资金占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2019 年,由于地缘风险频发、全球贸易摩擦加剧、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全球进入降息周期等原因,金价进入上行周期。国内经济形势稳中有变,因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国内珠宝首饰行业经历了较大的转折,2019 年上半年行业企稳复苏,整体出现业绩恢复性增长态势,下半年由于金价短期涨幅较大,消费者出现观望态度,黄金珠宝相关企业销售压力增大。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6.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同比增长 5.8%,全年限额以上金银珠宝类销售额同比增长 0.4%。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 1002.78 吨,同比下降 12.91%,其中黄金首饰 676.23 吨,金条及金币 225.80 吨,工业及其他 100.75 吨。长期来看,我国珠宝行业正由数量型增长转向质量效益型增长,品牌效应逐渐增强,行业集中度也将渐趋提高,消费需求导向仍然是驱动黄金珠宝行业发展的主旋律。

2、黄金珠宝行业的特点

黄金珠宝行业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周期性特点。黄金饰品的投资需求及消费属性与金价波动具有阶段相关性,钻石消费趋势受价格的影响比较微弱,反而和经济周期关联度极高;二是区域性特点。年轻白领聚集的一线城市品位走向高端化,拥有更多具有一定知识水平的专业消费者逐渐把金条及黄金 ETF 等作为投资载体,使得黄金饰品的需求更多由投资属性驱动,而三、四线城市人群更加偏好持有具有更强保值功能的黄金;三是季节性特征,特别是 5 月、10 月等婚庆集中的月份,婚庆刚需贡献了珠宝市场稳定的份额;四是资金密集型特点。在原材料采购环节,由于贵金属具有较强的货币属性,原材料采购时需要预先垫付大量资金;在产品销售环节,为拓展客户黄金珠宝企业一般会给予信誉较好的客户一定的信用赊销期限,该模式导致产品销售现金回款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此外购买加工设备、聘请专业设计师和工艺师等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3、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积极推进多品牌发展战略,品牌矩阵包罗金一、越王珠宝、捷夫珠宝、捷夫美钻、越王古法金等核心品牌。公司以品牌建设统领营销策略,重点关注品牌升级,深度挖掘各品牌业务新盈利增长点。2019 年凭借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和企业创新引领性,斩获"维护消费者权益-3.15 满意单位"、"中国(行业)十大领军品牌"、"2019 中国经济十大影响力企业"、"2019 中国经济创新企业 100 强"的称号。凭借精湛的技艺和匠心独具的创意,在广大消费者和行业专家中获得良好口碑,荣获"国货精品--十佳时尚品牌"、"年度消费者喜爱的创新品牌"大奖,被授予《黄金瑰宝》系列产品"世界艺术瑰宝"荣誉称号。公司在品牌塑造过程中,让消费者体验到了公司产品特有的设计理念、品牌定位以及文化元素,感受到公司的创新意识、服务精神、产品内涵。金一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逐步提升,品牌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680,541,104.29	14,757,197,479.44	14,757,197,479.44	-27.62%	15,106,777,902.48	15,106,777,90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64,379.43	-54,581,883.22	-54,581,883.22	213.53%	182,390,057.96	182,390,05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36,682.46	-64,467,340.90	-64,467,340.90	149.38%	161,605,142.17	161,605,14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127,335.14	1,501,325,583.42	1,501,325,583.42	-232.62%	-1,665,087,991.58	-1,665,087,99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200.00%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200.00%	0.2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17%	-1.19%	2.54%	6.97%	6.97%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2,705,044,135.73	14,014,780,664.92	13,966,559,435.00	-9.03%	17,269,262,750.39	17,269,262,75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2,640,010.23	4,600,103,397.56	4,554,458,093.84	1.28%	4,687,045,955.29	4,687,045,955.2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14,445,801.91	2,742,734,461.74	2,056,222,843.24	2,967,137,99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42,800.25	23,952,614.96	1,609,998.75	-6,041,03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59,920.29	27,710,679.24	-1,687,060.62	-34,446,85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978,013.74	-299,092,827.52	-536,634,401.94	770,577,908.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3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0%	109,383,805	0	质押	92,500,000
					冻结	109,383,805
钟葱	境内自然人	12.42%	103,631,104	103,631,104	质押	86,301,578
					冻结	103,631,104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7%	53,157,894	0		
陈宝芳	境内自然人	5.00%	41,758,638	0	质押	41,758,638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40,458,276	22,867,723	质押	37,000,000
黄奕彬	境内自然人	4.03%	33,611,491	28,009,576	质押	30,000,000
					冻结	3,300,000
陈宝康	境内自然人	4.02%	33,570,000	25,177,500	质押	33,569,997
					冻结	33,57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205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18,321,052	0		
张广顺	境内自然人	1.72%	14,344,167	4,303,251	质押	14,340,310
陈宝祥	境内自然人	1.30%	10,867,600	0	质押	10,86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海科金集团持公司第一大股东碧空龙翔 73.32%股权,海鑫资产为海科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有关一致行动人的规定,碧空龙翔、海鑫资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陈宝康、陈宝祥、陈宝芳系兄弟关系,陈宝芳系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且陈宝芳、陈宝康合计拥有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凡卜实际控制的公司,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周凡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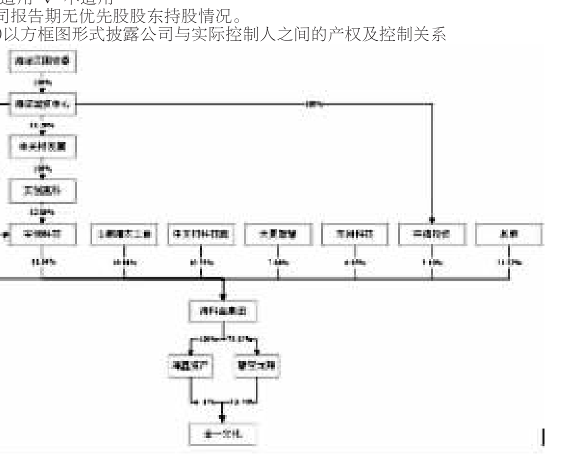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全球经济动荡,经济增长总体放缓,市场表现不及预期,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大国博弈升温及贸易政策不确定性,致使大量交易投资和消费需求下降,令相关经济承压。根据中国黄金协会发布的官方数据,2019 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 1,002.78 吨,与 2018 年相比下降 12.91%,其中黄金首饰 676.23 吨,同比下降 8.16%。2019 年下半年,随着黄金价格的不断攀升,黄金首饰消费出现明显下滑,未能延续上半年同比增长的趋势。面对整体下行的复杂经济环境,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介绍,2019 年,消费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是 57.8%,仍是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主引擎"。

在此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下,公司稳步推动经营策略,持续巩固各业务板块核心优势,夯实各管理条线管控能力,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的积极措施,在销售收入低于去年同期的条件下,实现扭亏为盈。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是公司承上启下的一年,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董事会带领公司管理层继续聚焦主业,紧抓业务运营,稳步提升公司业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夯实各板块业务布局,强化银行邮政、连锁加盟、经销批发和零售在内各大业务板块的销售力度,充分发挥公司在营销网络、产品研发、客户资源、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业务布局的拓展和提升。

二是持续树立"金一"黄金珠宝国民品牌形象,深化"金一"、"越王珠宝"、"越王古法金"、"捷夫珠宝"、"捷夫美钻" 各大子品牌在全国不同地域的营销推广。公司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通过公关传播、线下活动、线上推广、新媒体营销等多种方式,使公司品牌深入到终端消费者,产品销售覆盖浙、苏、皖、豫、赣、湘、鲁、东北等全国主要省份和地区。

三是加强设计研发优势,以"文化传承+时尚演绎"为主旨,依托合作艺术大师和院校资源以及资深设计研发团队,把握市场热点,围绕"人民币发行 70 周年"、猪年生肖、冬奥会等重大主题,打造了一系列富有创意、纪念意义的贵金属及黄金首饰产品,提升核心产品的文化附加值,提升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四是以合规运营为基础,继续梳理产权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董事会领导公司管理层合理布局区域资源,调整公司非重点业务单元,集中优势夯实重点业务区域,通过市场化手段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平稳发展,避免公司经营受到损失,充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8,054.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6.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5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70,504.41 万元,较年初减少 9.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61,264.00 万元,较年初增长 1.2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企业应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规定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4、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5、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年合并范围转让三家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本年合并范围注销六家子公司:金一共享(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重庆盛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杭州金越珠宝有限公司、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

(4)对 2020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万元)	-7,500	至	-5,500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44.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同时零售门店客流量在疫情期间较为低迷,致使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毛利额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后续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经营工作的有序开展,加速业务运转,减少公司损失,尽力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宝芳先生、陈宝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投资")达成关联交易,2020 年公司预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不超过 131.5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122.3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超过)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机器设备租赁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67.50	16.61	61.04
	陈宝康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14.00	3.60	14.00
	陈宝芳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50.00	12.38	47.26
	小计			131.50	32.59	122.3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	3.77	6.00	0	-37.10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3.77	6.0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61.04	67.5	1.04	-9.57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陈宝康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14.00	14.00	0.24	0	
	陈宝芳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47.26	50.00	0.80	-5.48	
	小计		122.30	131.5	2.08		
向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周凡卜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2.86	2.86	1.33	0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2.86	2.86	1.3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南京禾富玉府珠宝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569.66	2,800.00	0.06	-79.66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禾富玉府珠宝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79	4,400.00	0	-99.96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受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低于原预计金额,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绍兴市延安路 43 号 1 楼 101-105 室

3、法定代表人:陈宝芳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陈宝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宝芳先生分别持有越王投资 50%股份,且分别担任该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越王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7、履行能力分析: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752.34 万元,净资产-182.7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00 万元,净利润-648.97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二)陈宝康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曾任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越顺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陈宝康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陈宝芳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4 年至今任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越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豚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华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周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长城伟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陈宝芳先生持有公司 5%的股份。陈宝芳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的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2020 年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人越王投资、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提供的房屋租赁。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交易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越王投资于 2020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湖州店《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与陈宝康于 2020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柯桥店《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与陈宝芳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关于上虞店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陈宝芳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安吉店《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作为零售店,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决定双方的权益,房屋的租赁价格按照地区类别、不同地块的同类标准参照执行,实现双方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此次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低于原预计金额,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原则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